鄂州市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

（审批时限：50或57个工作日）

**第四阶段-竣工验收阶段**

**第三阶段-施工许可阶段**

**第二阶段-工程建设许可阶段**

**第一阶段-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**

牵头部门：住建部门

审批时限：5或12个工作日

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

审批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

 审批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项目策划生成

牵头部门：发改部门

审批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住建部门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） | 第2或12工作日 |
| 中介机构 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| 第10个工作日 |
| 住建部门 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 第12个工作日 |
| 特殊建设工程12个工作日，非特殊建设工程2个工作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发改部门牵头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，人防部门参与 | 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| 第15个工作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|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） | 第15个工作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|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| 第7个工作日 |
| 发改部门 | 项目核准审批 | 第10个工作日 |
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| 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 | 第15个工作日 |

备案类项目仅办理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

区域评估成果纳入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。相关部门通过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建设条件，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。

区域评估：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价、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文物保护评价、航行限高评价、交通影响评价等

|  |
| --- |
|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
| 交通运输部门 |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（1） |
| 文化旅游部门 |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（1） |
| 应急管理部门 |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（3） |

|  |
| --- |
| 第一、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水利和湖泊部门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5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利和湖泊部门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5） | 生态环境部门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3） | 发改部门 | 节能审查（3） |

|  |
| --- |
| 第一、二、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|



注：1.本流程图适用于审批权限在市级的一般能源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，不包括能源类备案项目，其它特种设备审批及验收由专业部门负责，施工许可阶段仅适用建筑工程项目。

2．事项后括号内为审批时限（工作日）。